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37號

原告 鄧芷怡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告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秋香

被告 廖永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柒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玖佰零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柒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3月14日起受僱於家陞企業社，並於同日經派遣至被告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庚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街○○○○號工廠（下稱石岡廠）內工作，詎被告東庚公司受僱人即被告廖永翔駕駛堆高機時，竟不慎自後追撞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腓骨頭骨折、左腳踝骨骨折、左小腿撕脫性撕裂傷併皮膚缺損等傷害，而原告經鑑定結果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12，原告00年0月00日出生，自事故發生日計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42年2月10日工作時間，是依每月最低薪資2萬3100元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金額計算結果，原告顯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01 76萬 6173元之損害，且因跛腳，勞動能力較一般低下，僅能
02 從事輕便工作，身體、精神均蒙受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
03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第
04 188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勞動能力
05 減損 76萬 6173元、精神慰撫金 73萬 3827元等語。並聲明：1.
0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
07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0 事發當時石岡廠並未劃設人行道，原告亦未曾看過被告所提
11 出承諾書、告知單，未違反告知單之內容，原告係依平常員
12 工通行路線靠邊行走，且依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檢查報告記載
13 ，本件災害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基本原因均無原告之因素
14 ，原告並無與有過失之情；此外，被告東庚公司資本額達 2
15 億元，慰撫金數額亦應斟酌僱用人即被告東庚公司之資力等
16 語。

17 二、被告則以：被告東庚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東庚堆高機
18 作業安全及人員現場作業守則，要求廠區工作人員應遵守人
19 車分道之措施，亦將廠區配置圖公告於工廠內原告打卡處，
20 108 年 2 月間地面即已劃有人行道專供人員通行，其他區域
21 則非供通行之用，且被告東庚公司亦要求承攬商需遵守相關
22 勞工法令及被告東庚公司有關之安全規章，並實施必要之安
23 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而原告於事發前即曾至石
24 岡廠打工，原告雇主陳世明即曾向包含原告之工作人員說明
25 通行範圍，是原告應遵守現場地面標示及前開作業守則規定
26 ，卻未依規定行走於車道，致未發現被告廖永翔駕駛堆高機
27 靠近，對本件事故自與有過失；且原告於事發前始拆除大腿
28 鋼釘，原告跛腳不應全歸責於本件事故；此外，被告廖永翔
29 為國中畢業，單親，需扶養中度身障之母親，是原告請求之
30 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31 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6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07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08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9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10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1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2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13 主張因被告東庚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廖永翔過失行為所生前
14 開事故，致其受有上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
15 卷第405至406、411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前開規
16 定請求被告廖永翔及被告東庚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即有理由。

18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9 1.勞動能力損失76萬6173元：

2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永久失能，受有依每月薪資2萬
21 3100元計算自108年3月14日起至148年5月24日滿65歲止
22 之勞動能力損失76萬6173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
23 告大腿原本即有鋼釘，不應全部歸責被告云云。查：本件經
24 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結果，認原告因左側腓骨頭骨
25 折、左腳內踝骨折、左小腿撕脫性撕裂傷併有皮膚缺損，依
26 據美國醫學會所出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引第6版，依序調整未
27 來收入能力降低、職業調整、年齡調整後，考量原告病情及
28 客觀檢查結果，並斟酌原告從事之職業與年齡，認原告勞動
29 能力減損程度比率為12%，有該院109年9月28日院醫行字
30 第1090014091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參本院
31 卷第155至158頁）。是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自108

01 年3月14日至原告法定退休年齡之65歲即150年5月24日止
02 尚，尚有工作年數為42年2月10日，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年
03 2月10日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自屬有據，又原告1次
04 請求被告給付，而事發時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2萬3100元，
05 原告主張以此計算其每月薪資，亦屬有據，是依月別式霍夫
06 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
07 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合計為75萬
08 5723元 { 計算式：2萬3100元 $\times$ 12% $\times$ 272.00000000 + 【（
09 2萬3100元 $\times$ 12% $\times$ 0.00000000） $\times$ （272.00000000 - 000.
10 00000000）】 = 75萬5723元，272.00000000為月別單利第50
11 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2.00000000為月別單利第507月霍
12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13 （10 / 30），元以下四捨五入}，逾上揭應准許之範圍，即
14 屬無據。至被告前開辯解，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
15 無可採。

16 2. 精神慰撫金73萬3827元：

17 按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8 然，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9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
20 照），是以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21 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
22 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3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4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前開事故受有上揭傷
25 害，使其勞動能力因此減損，業據前開認定，其精神所受痛
26 苦自屬甚鉅。爰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因腿傷僅能以零星手
27 工為業，由其家人撫養，名下無財產；被告廖永翔為國中畢
28 業，108年所得約32萬餘元，名下有汽車1輛，需扶養中度
29 身障之母親；被告東庚公司名下有房屋1筆、汽車多輛，財
30 產價值約7104萬7990元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本院
31 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

憑，被告廖永翔因駕駛堆高機不慎造成原告受有前開傷害，損害非輕，並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應負過失責任云云。惟查：證人即家陞企業社負責人陳世明於本院具結證稱：伊是從107年11月開始承攬被告東庚公司的工作，原告有去打零工，一週工作約2、3天，證人彭瑤嫻是原告介紹來的，伊先前說原告是108年3月14日才開始上班是因為原告之前只是打零工，當時才說要來擔任正職，而零工與正職工作的差不多，只是一個算時薪，一個算日薪，而因被告東庚公司的國外客戶會來驗廠，有要求伊要對員工進行安全講習，內容包含安全路線及工作注意事項，就是依照被告東庚公司所提供如本院卷第87、89頁的告知單來講述，伊當時一週約做1、2次，伊不知道原告當時有無在場，伊也沒有私下告訴原告安全注意事項或提供被告東庚公司的廠區分布圖，除非原告有在伊安全宣導時在場，被告東庚公司有製作簽到表，但伊並沒有讓員工在講習時簽到，是伊上班時放在旁邊，休息時員工自行去簽名，伊沒有核對過簽名的人與參加講習的人是否相符，也無法確認簽名的人有參加講習，這份簽到表與本院卷第89頁告知單不同，該告知單是要給被告東庚公司檢查用的，所以只有正職員工需要簽名，伊不知道原告為何在上面簽名，也沒看到原告簽名，伊自己簽完之後給其他正職員工簽，最後不知道是伊公司的誰交給被告東庚公司，而事發當時伊人在辦公室，到現場時看到原告在大門口處，該處是堆高機行走的地方，而黑黃色線標示地方才是行人要走的地方，當時飲料機前有堆貨物，但是堆在黑黃色框以外等語（參本院卷第373至381頁）；證人彭瑤嫻於本院具結證稱：原告是伊男友的妹妹，伊是從108年3月14日和原告一起去被告東庚公司工作，因此受僱於陳世明，先前並無職前訓練，

01 當天大家先在外面等，後來有人告訴大家今天工作為何，沒
02 說要注意什麼，也沒說可通行的地方是哪裡，伊只記得有地
03 上有黃色粗框，沒有看過所謂廠區配置圖，事發當時是休息
04 時間，堆高機在作業中，原告問伊要不要喝飲料，伊說好就
05 跟其他人聊天，結果頭轉回來時已經看到原告在堆高機下面
06 ，但伊不知道當時堆高機是前進還是後退中，事發後伊還有
07 去石岡廠上班幾天，有多了一些標線和鐵鍊設置，也有口頭
08 告知哪邊不能坐，本院卷第233頁照片中，伊忘記當時有沒
09 有黑黃色的框，但飲料機前並無那麼大的空地，旁邊有比照
10 片中還要多的貨，所以堆高機才需要將貨物鏟走等語（參本
11 院卷第368至373頁），是核證人前開證述，雖就原告初始
12 至石岡廠工作時間證述不一，惟縱原告於事發前已曾至石岡
13 廠上班，陳世明既未曾單獨對原告進行任何安全訓練教育，
14 也無法確認各次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時原告有無在場，及無
15 法確認被告所提出本院卷第89頁告知單上原告署名為何人所
16 簽，已難僅憑該告知單遽認原告接受過相關教育訓練而知悉
17 廠區相關配置及人車分道等措施，亦無從以被告東庚公司將
18 廠區配置圖張貼於原告打卡位置，認原告即對此負有何注意
19 義務；再者，被告所提出「東庚企業人車分道措施規定公告
20 」照片中地面雖有繪製「人行道」之標線（參本院卷第75頁
21 ），惟該處與本件事發地點並非同一，而本件經臺中市勞動
22 檢查處於108年3月19日派員檢查，依當時拍攝之現場照片
23 觀之，現場地面雖有黑黃斜線標示區，惟其上並無人行道之
24 字樣，該標示區以外亦無所謂禁止行人通行之任何標示（參
25 本院卷第233頁），且依被告所提出事發時照片對照廠區配
26 置圖（參本院卷第131、433頁），未見被告所稱可供行人
27 通行之通道，而係貨物堆於該處，則於事發當時，所謂黑黃
28 斜線標示區究竟是否可供行人通行，或已遭貨物堆滿，亦非
29 無疑，是現場既無任何行人通道之清楚標示，原告又係遭被
30 告廖永翔自後追撞，自難認原告行走於該處，有何過失可言
31 ，被告據此主張原告亦應負過失責任云云，自不足採。

01 (四)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勞動能力減損 75 萬 5723 元、
02 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合計為 105 萬 5723 元（計算式：75 萬 57
03 23 元 + 30 萬元 = 105 萬 5723 元）。

04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
10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5，
11 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3 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4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 109
15 年 1 月 18 日（參本院卷第 47、49 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105 萬 57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 109 年
20 1 月 18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

23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24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5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6 。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0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03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家 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蔡 秀 貞